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1、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双林股份”)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暨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考虑,公司拟收购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生产企业51%股权。2015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收购项目进展公告》,介绍了标的公司——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时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上述公告详见2015年11月20日及12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于2016年1月4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受让方受让的股权为占德洋电子全部注册资本51%的股权。

2、经双方协商一致,整合后的德洋电子100%股权估值为70000万元,双林股份收购整合后德洋电子51%股权的对价为35700万元。

3、出让方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出让方承诺德洋电子2016年净利润为8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12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德洋电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2016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2016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交易总对价÷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4、超额业绩奖励：2017年德洋电子业绩承诺专项审核出具后30日内，如果德洋电子2016-2017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016-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50%由德洋电子奖励给德洋电子管理层，具体奖励办法由德洋电子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

5、出让方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保证德洋电子与新大洋集团其关联方现有的供货关系与优惠政策不变，德洋电子承诺优先向出让方及关联方供货。

6、受让方承诺，德洋电子2016、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20%。

7、出让方保证新大洋集团体系内与目标公司电机及相关业务相关的人员、业务、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须整注入目标公司，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独立性和完整性。

三、备查文件

- 1、已签署的《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